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中平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轉7108)

電子信箱：cpliu428@health.gov.tw

傳真：02-27205321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3859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1份(38594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惠請協助加強宣導本市轄內學校及所屬機關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，避免食品中毒案件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近日接獲學生辦理迎新烤肉活動後，出現疑似食品中毒症狀就醫案件。
- 二、近日為烤肉旺季，烤肉食材與食品常為自行處理、儲放、烹調，為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惠請協助加強宣導轄內學校及所屬機關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「要洗手、要新鮮、要生熟食分開、要澈底加熱、要低溫保存」，烤肉時應充分加熱再供應食用、留意場所衛生，並注意食用時間及保存溫度，避免微生物汙染及繁殖，以有效避免食品中毒之發生。
- 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預防食品中毒五要原則」海報1份，相關電子檔及食品中毒宣導海報，可至該署官網防治食品中毒專區(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>)查詢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7-09-26
13:52:43
電子印章

裝

訂



線

